

春秋左傳雕題略

昭定哀

六
止

五二九

介

六止



門仁12
號 5
卷 6



左氏雕題略卷六據杜氏集解

浪速 中井積德著

唐津 山田寬校正

二十七年傳。先人之道也。謂先世以來所行之故事也。

非指諸樊以下。

直而和。是狀其為人也。與直而溫。溫而厲。語意正同。不

可分屬上下。

李氏之復。復如字。謂將亡而反復于其所也。

事君如在國。趙子常曰。即後賈馬歸從者衣屨之類。

公行公至。元無告廟之說。書與不書。豈李氏之所為。

三傳准題各卷六昭

天命不怡。怡，諂同。濫也。二十六年天道不諂，與此同。

莫不謗令尹。謗，如字。以令尹之過惡告于神耳，不必咒

詛。

使宰獻而請安。劉炫曰：燕禮，司正命卿大夫以安。今此

傳所言亦當如彼，請魯侯自安耳。杜云：齊侯不在坐，非

也。服虔說。安，謂坐也。獻酬畢而坐飲酒也。宰獻而請安。

是齊侯不與行獻酬之禮也。

二十八年傳：實蕃有徒。謂惡正直者之多也，非謂其人

乃多徒眾。

殺三夫。成二年傳：天子蠻殺御叔。子蠻蓋其先夫矣。併

襄老為三夫。是時巫臣蓋未死。

黓黑。光可以鑑。正義：黓，即鬢也。詩云：鬢髮如雲。毛傳

云：鬢，黑髮也。光可鑑，偏言髮也。不帶膚。

長叔姒生男。正義：伯華最長，叔向次之。其餘諸弟皆小

於叔向也。故謂叔向為長叔。叔向之妻，其年長於子容

之母，故稱長叔姒也。

擇善而從之曰比。故襲天祿。唯善之從也，非比方之

謂。襲，重也。

昔賈大夫惡。疑是晉大夫賈氏。豈賈辛之先邪。傳不

言賈辛之醜，然發是說自賈辛身上起，則辛之不賜可

知矣。

聞其命賈辛也以為忠。忠謂相告誡之誠乎也。與王室無干係。

退朝待於庭。二人朝魏子而退欲有言也。仍立于庭以俟間也。非魏子朝君。

屬厭而已。韋昭曰屬適也。厭飽也。欲君子之心易盈飽如此也。是三歎之意矣。非謂亦宜然。小人自謂君子暗斥魏子。

二十九年經使高張來唁公。只是存問起居也。以其亡國之君也。有弔恤之意。故曰唁耳。即解為不受於晉再

喪國也。則三十一年荀躒唁公者。謂之何。

次于乾侯。是侯命于乾侯也。非不見受而後往乾侯。傳君祗辱焉。言久於此將受辱也。是欲去之意矣。非謂往事齊。

執歸馬者賣之。賣其人也。非賣馬。

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御龍氏。知並音智。陸貞山曰。

言人自不知。無擾龍之術耳。御駕馭之也。與秦稍別。

潛醢以食夏后。潛密也。姑隱龍死而醢以獻焉。又不以龍告也。夏后食而美之。故更就累求之。累無所得醢。以苦則顯己之隱欺。故懼罪而遁逃也。註並謬。

官宿其業。宿宿戒之宿。猶預也。言預修其業。則物歸之也。

誰氏之五官也。誰氏者。指當時帝者而問也。下文少皞氏顓頊氏。乃答此也。

后土為社。祠后土。祠社。有大小之分。而其神一也。后土與昊天對者。社是一國土地神矣。

有烈山氏之子。賈逵鄭玄皆以烈山為炎帝之號。即神農矣。曾語祭法並稱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非諸侯明矣。

一鼓鐵。家語王肅註。二十斤為鈞。鈞四為石。石四為鼓。

蓋用四百八十斤鐵矣。

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據文六年傳。既蒐于夷。立

狐射姑。又改蒐于董。更立趙盾也。此註。一蒐三易。失當。

亂制。謂亂世權宜之法。不可通行也。非因蒐生亂之謂。

又加范氏易之亡也。寅之咎連及于范氏。則范氏亦亡矣。是易存以亡也。

三十年傳。公在乾侯。非公且徵過也。合註。先是俱不

書公所在。以公尚在四封之內。至是鄆潰。客寄乾侯。故書所在。非公內不能繫臣民以安其身。外不能事齊晉。

以復其國。明公之有過也。非公徵過。釋是歲之書也。非實前年之不書。王陽明曰。居猶吾土也。在則非吾土矣。

敝邑之少卿也。少卿謂下卿。

將自同於先王。闔閭志大有文。欲為文武所為也。不止於比諸華。且比諸華。既然之事。豈其願欲之標的哉。

若為三師以肄焉。釋文。肄又作肆。陸貞山曰。按文十

二年。使輕者肆焉。註謂暫往而退也。與此傳所謂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意正相類。

三十一年傳。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言事之向背。決於君

之一言矣。不可姑息焉。當以決逐。季氏之辭。荅之也。

夫有所名而不知其已。傳遜曰。言人固貴於有名。又

有一等有名。不如無名者。暗指庶其等也。蓋所指物之詞。

攻難之士。治玉石曰攻。攻難謂用力為難事。

贏而轉以歌。赤體伏地而轉輟也。

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食在辛亥。而變始庚午。

是必無之理。豈庚午有暈虹重見之類。而附會言之耶。今不可考。火之勝金。以消鎔之性而言也。非妃匹之

義。

三十二年經會晉韓不信。城成周。狄泉之會。命城周也。尋盟。非事之主也。故略不書耳。公在外。何論告不告。且魯大夫在會。則不須自外來告矣。

傳。越得歲而吳伐之。傳唯言越得歲。不論吳之得歲與不是。等隨文而解可也。不當別生枝節。且占候諸事。古今不一其法。豈容作泥解。

兄弟並有亂心。明言並有亂心。必非斥子朝一人。是併宗族助亂者。通稱兄弟也。

如農夫之望歲。望歲之歲。猶有年之年。謂豐熟也。非來歲之謂。

螫賊遠屏。螫賊。喻亂人也。指子朝等。

遲速衰序。於是焉在。言其遲速在諸侯之從違勤惰也。是晉則奔走不少懈之意矣。

定元年傳。魏子蒞政。所謂政亦城事而已。猶前年南面之意矣。非謂庶政。

將建天子。建猶封殖也。

易幾而哭。禮朝夕哭在卒哭後。卒哭以前哭無時。此易幾。唯言哭臨不與叔孫同時而已。幾。幾通。猶限也。

戊辰公即位。先是定公從昭公在外。至是與喪俱還。故既殯行即位之禮。經所以詳日之。非恒禮故也。非謂殯

則即位之例。且經傳所謂即位者。是踰年行即位之禮者。註所謂即位者。是嗣子定嗣者。牽合失倫。

溝而合諸墓。非特臣無貶君。禮固當然。縱令臣得貶君。夫季氏之報私怨。後世安須循用焉。

立煬宮。鍾伯敬曰。煬公以弟繼者。猶定公以弟繼昭公也。蓋既欲報己之私。又欲掩己之失。故立煬宮。

二年傳。以師臨我。使之無忌。以下三句。是舒鳩誘楚之辭。我者。舒鳩自我也。使之之字。指桐。楚師臨舒鳩。則桐不慮舒鳩之來攻也。必不設備矣。舒鳩蓋畔楚而附吳者。故其言如此。豈以吳之疆而畏一伐。遽求媚

哉。言之不倫。不足以欺人。

囊瓦伐吳。伐吳所以臨舒鳩。

見舟于豫章。潛師于巢。陽示欲濟漢以擊楚師。而陰自巢出其不意。

三年傳。車五乘。殉五人。車與殉只是非禮耳。與好潔無干涉。夫用殉不潔之尤者。又不見其為遺命。

四年經。十一月。戰于柏舉。史墨之言。固荒唐矣。不必回護牽合也。即數閏月。則七年之間。得閏再三矣。其說又不通。且占候之言。多以節氣汎稱焉。則月數小差。固其所矣。

傳假羽旄於鄭。或旄以會。只言晉人假鄭伯章服使賤人用之。所以失諸侯也。不當穿鑿作解。唯言羽旄未見其為全羽為折羽也。且折羽為旄旌未必王章也。桓十六年衛急子使齊壽子載其旌以先。孟子招大夫以旌可徵。襄十五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當參考。旄揭旌旗垂其旒頭用之也。襄十八年旄而疏陳之。左實右偽。以旄先。昭十三年辛未治兵。建而不旄。士申復旄之。當參考。

嘖有煩言。傳遜曰。按管子嘖室之議。房玄齡曰。謂議論者言語謹嘖。又荀子嘖然而不類。楊倞曰。嘖爭言也。此

言嘖有煩言。若曰嘖然有煩亂爭忿之言耳。

社稷不動。是汎言也。國遷師行皆在其中。

備物典策。彝器。典策只是書籍矣。不可作春秋之制。彝器祭器也。

命以伯禽。劉炫曰。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為命書。啓以商政。謂開導其民以殷政也。下文倣此。

命之以蔡。蔡下疑脫仲字也。乃是篇名。與伯禽康誥一例。

猶先蔡。晉重。春秋是魯人所記。又經仲尼筆削。恐難以徵會盟位次。不當強作說。晉重下恐脫耳字。

子必死之。死謂實殞命于陣上。是一死贖前罪也。非死戰以徼幸之謂。

吳人及之。句奔句食而從之。五戰及郢。林註。楚走不暇食。故吳人食其食而又從之。五戰皆在雍澨之後。略而言之也。註大謬。

以班處宮。合註。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君臣之宮。劉而裹之。傅遜曰。司馬未死。而句卑劉之也。

入于雲中。雲夢二澤夾江。江北為雲。江南為夢。昭二年。楚子以鄭伯田江南之夢。是也。禹貢。雲土夢作乂。其為

二澤必矣。杜乃援夢以解雲。何謬。且楚子既濟江而北。

無復如江南之理。

以犛天衷。犛助也。

與隨人要言。王使見。只是結匿王與子期之約也。無並脫子期之事。使見。只欲勞賜之也。若比王臣使盟。

未必然。

不敢以約為利。陸貞山曰。此約與上乘人之約義同。謂

不敢乘君父困約之時以為利。

我必復楚國。子能復。合註。復與覆同。史記作覆。

荐食上國。荐食猶言蚕食也。

五年經於越入吳。於越蓋其本號矣。後去其一字耳。猶

一本無顏字。

邾婁之為邾也。不必發聲。管子稱于越。當參考。越多種類。南越東越之類頗多。故稱百越也。然則於越是百越之一矣。猶舒鳩為群舒之一也。

傳。改步改王。韋昭曰。佩玉所以節行步。君臣遲速有節。以婁鍾建。鍾建蓋樂工掌鍾縣。故稱鍾鍾非姓氏。此嫁季芊之故。舉以為樂尹也。前年註以鍾建為大夫者非。按成九年。鍾儀南冠而縶。問其族對曰。伶人也。當參考。六年傳為之請以取入焉。入者謂自結于晉。

敗楚舟師。註宜言舟師水軍。今云水戰。恐字譌。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猶。是引經文也。今經無此句者。

蓋脫之也。下云辟儋翩之亂也。是釋經之辭。並非敘事之文。

七年經大雩。賈逵曰。旱也。

八年經盜竊寶玉大弓。寶玉之為夏璜。大弓之為繁弱。是先儒相傳之說。非有明據。勿泥。唯四年祝佗論分器。有夏璜繁弱。先儒因傳會焉。然其實未可知。

傳。顏高之弓六鈞。稱自周至南北朝無異。杜云古稱重者。蓋以六鈞非異強。故為是說。杜撰已殊不知稱無古。今而習藝有古今也。

主人出師奔。賈逵曰。主人出。魯人奔走而卻退。陸貞

山曰暫退也。不謂戰敗而奔。與陽虎之言自不相妨。

請執牛耳。襄二十七年。小國固必有尸盟者。執牛耳亦

尸盟之一事。是大夫之任矣。非尊者之謂。且執牛耳與

涖牛耳自有辨。哀十七年。誰執牛耳。季羔曰。郟衍之役。

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註執牛耳。尸盟者當參

考。

授衛侯之手及挽。陸貞山曰。授一作捽。把持之意。挽

腕同。掌後節中也。傳遜曰。涉佗以他國之大夫而授

國君之手上。近於臂。其辱也甚矣。非血及之謂。

順祀先公。禘於僖公。順祀蓋合祭也。經書從祀從亦

順也。謂昭穆之次序。是蓋於大廟為之。欲祈請求祐。故

悉合享諸先公也。不特閔僖二公。夫閔僖進退之說出

於後儒之臆。不可從。又以僖公季氏所立。故遂特祭以

求媚也。是與從祀各一事。禘有祫有牲。此禘。牲禘也。

故曰禘於僖公也。陽虎豈知禮者。且專求媚於僖公焉。

有黜僖躋閔之舉哉。經不書禘者。略也。雖非禮。而事

輕於從祀。不足書矣。

咋謂林楚。傳遜曰。咋。啮也。是恨疾意。無暫意。一說。咋。

切齒也。一說。啮。林楚之肩頭指端也。

爾以是繼之。正義言汝先祖以來。皆為季氏之良。今不

良以是殺君之事繼之。

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既云魯人宜汎指孟孫諸人。

不當以季孫一人而害徵死。猶言速禍也。謂自取死。陽

虎強。魯人與之交鬪。是自取死也。蓋陽虎雖敗亡。猶誇

其強而自詫如此。

舍爵於季氏之廟。酌而奠于神也。非自飲。飲於公室。

九年傳。謂桐門右師出。劉用熙曰。子明蓋與右師同居。

出。謂逐之使出而別居也。喜公季力也。如養神祭。

取彤管焉。詩意深愛其人。故其所贈之物雖微而美之。

異佗。彤管所以盛筆。非筆柄。且是人時常所用。不必

一本別作

標女史。

竿旄何以告之。欲告者。其人也。然呼竿旄若愛竿旄者。

然。是援詩之義云。舊解。靜女竿旄。並與甘棠背馳。大失

倫。

召伯所茇。召伯只是舍于棠下耳。不必言決訟。

東郭書讓登。子讓而左。彌先下。讓先也。攻城有可

登之便。眾心爭競。且其路狹窄。不可並進。故相讓先登

耳。讓而左右者。既登。左右避。而讓路與後人。使皆登

也。書左。如約讓也。彌先下。背約不讓。

如驂之靳。說文靳。當膺也。驂馬之靳。後於服馬之靳。

左傳周是明卷六
是謂其鴈行相隨之意耳。服馬為靳。吾未之聞也。

皙幘而衣狸製。皙幘。白巾也。戴白巾而被狸裘。足以物

色。註強讀幘為齷。非也。哀二十七年。陳成子衣製杖戈。

杜乃解作雨衣。非也。蓋製之為裘。亦非常服之裘。是甲

上可被者。猶後世之戰袍矣。

彼實旅也。犂彌。蓋他國來寓者。故曰實旅也。則其出死

力。特可深賞矣。非復世臣之比。

犀軒與直蓋。蓋之柄有曲者有直者。直蓋車與犀軒

別是一車。蓋軒車不用蓋。

十年傳。孔丘使茲無還揖對。上文孔丘以公退暫退也。

一本無蓋
軒以下六
字

親
一本自作

萊人去。理當復進。此孔子不自對。使茲無還對者。會朝
之禮。各有職也。非退故。且盟者國之大事。豈容使賤者
終事哉。

其圉人曰。吾稱子以告。圉人。是邠之圉人。侯犯之屬

也。其字緊承馬正侯犯句。稱子。稱侯犯之劍也。非稱

武叔。即武叔。圉人。不當稱為子。又無由以劍過公若之

朝。

侯犯以邠叛。是乘際會。圖利營私也。殺公若一事。固為

侯犯之功矣。非不能副武叔之命。杜蓋以侯犯能殺公

若。則不當叛。故謬解上文。不可從。

倍與子地。謂所易之地。廣倍於郕。凡易者。易地也。謂以郕予齊。而取償地於齊也。非易人之謂。註前後皆謬。

十二年經秋大雩。大雩。旱也。

傳與其素厲。滑羅知曹不能來追。故不退於列。而其言如此。非欲誘致。合註。羅言與其空稱猛以驕人。寧為

無勇可也。亦孟之反不伐之意。

十三年傳。齊侯欲與衛侯乘。介而與之乘。是欲以衛

侯為僕役也。而弗可得焉。故設詐。暫賞衛侯于己車。以

足其欲已。註不發是意。徒病之以輕。未得事情。

十四年傳。使死士再禽焉。不動。禽。往遺之禽也。所謂餌

兵矣。吳人不動。不取禽也。

去。去。李七里。謂去戰處未遠。即死。明因傷而死也。非釋

經文。

既定爾婁豬。艾豨。婁。婁同。謂老也。以喻靈公。言既與

靈公定夫婦之義。宜歸我宋朝也。艾。少艾也。宋朝有

美色而年少。故以艾豨為喻。安得以老豬喻焉。

哀元年傳。夫屯晝夜九日。劉炫曰。謂夫役屯聚。晝夜不

止。九日而築壘成耳。

使疆于江汝之間。疆。定疆界也。非徒國。

或將豐之。不亦難乎。難。平聲。謂難免禍也。

不可食已。食猶食言之食也。已語辭。

日可俟也。日日益甚之意。

室不崇壇。器不彤鏤。不觀。所嘗。卒乘。壇者堂

之基礎也。不崇者壇卑也。非曾不起壇。彤。疑彤之譌。

不觀。謂不為觀美。所嘗。謂凡所飲食者。非特珍異。卒

乘。謂王之親隨。

二年傳。若有之。郢必聞之。郢以不聞拒之。是曾不宜車

中語。言靈公未嘗有此言也。非以前後論。

右河而南。已渡循河而南行。則河在其右。故曰右河也。

以故兆詢。傳遜曰。此鞅與范中行氏戰。非衛大子事也。

大子特為右耳。此必鞅始欲逐范中行。而卜得吉兆也。

註納衛大子。卜得吉兆。謬甚。

上大夫受縣。受郡。當時縣大郡小。然其廣狹。今不可

考。且縣有成縣之名。則其小者亦有之也。作雒篇不可

據。據作雒。千里百縣。則縣是方百里矣。縣有四郡。則

郡是方五十里矣。晉國雖大而輒以五十里百里為一

戰之賞。豈可乎哉。作雒之不可據如此。

志父無罪。絞益以戮。志父。疑鞅之字。蓋有所避以字

行耳。服虔以為鞅。改名志父。然下文蒯聩禱詞。仍稱鞅。

則服說亦不可從。從外稱之曰鞅。自稱曰志父。十七年

傳當參考。絞亦縊也。非指物。

趙孟喜曰可矣。傳遜曰鄭敗則范中行失援。糧竭必將亡。故喜而傳使應之以猶有知在也。於大子勇不相接。止而與之田。別與之田也。非謂所稅之田。上文所謂得者得尅也。不謂取田。

駕而乘材。凡木之可用者謂之材。楨榦之屬皆材也。不必橫木。且乘材以試重載也。必非細小。

哭而遷墓。遷墓改葬也。

三年經圍戚。知不義推齊為兵首。是後人之臆度。當時豈有是議論。

傳濟濡帷幕。鬱攸從之。濟亦濡也。攸所也。謂以濡

物從火氣所鬱處也。

命藏象魏。此象魏謂平日所懸教令。如後世禁榜是也。

周禮不必援其正月縣者。浹旬而斂之。則災時無可藏。

萇弘事劉文公。事者謂親善奉之。不必屬大夫。六年齊

陳乞偽事高國者可併按。

荀寅伐其郛。已犯師而出。荀寅出擊城南之師。分其

兵還入北門以分敵兵而已。潰師而出也。註並謬。

四年經盜殺蔡侯申。公孫翩雖賤亦非匹士。但其事脫

易。非聚兵作難之比。是所以稱盜。盜則無君臣之名。

固無所用弑字。

執戎蠻子。歸于楚。執蠻子。非晉侯命。固不得不稱人。

是一蠻酋也已。註何以稱諸侯。可怪。歸如歸于京。

師之歸。是遺送之義矣。非還歸之歸。

傳。恐其又遷也。承。合註。承。行文。又按。承之下。蓋闕文。

以兩矢門之。守蔡侯死家之門也。

為一昔之期。今日發命。以明日當起也。不必夜結期。

陰地之命。大夫士蔑。士蔑是晉守陰地大夫也。杜謬為

楚人。故曰別縣監尹也。尹。楚官。

五年傳。王生授我。謂予我以賢名也。昭二十年。宗魯曰。

子假我名焉。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語意正與此同。

不成而死。夭折不成長也。未至論冠否。

六年經。陳乞弑其君荼。是經傳不相符者。勿牽合作說。

乞之泣。又與子家憚老子比。切立異類。

傳。再敗楚師。不如死。劉炫曰。再敗。謂今戰更敗。杜言退

還亦是敗。非也。

祭不越望。望。謂山川也。不及星辰。

允出茲在茲。允。是虛字。實之之辭。不可解為忠信之信。

為孺子牛而折其齒。齒。景公之齒矣。頓地者。亦是景公

矣。

遷孺子於駘。殺諸野幕之下。必於殺。不必於遷。駘。遷駘。托辭已。註拘。野幕。謂野次也。

七年傳。上物不過十二。陸貞山曰。上物亦通言之。如冕與旃俱十二。旒。玉路。樊纓。十二。就之類。皆是不專謂牢。而牢亦在其中矣。

二三子以為何如。孟孫周訪於諸大夫也。非怪不言。

執玉帛者萬國。玉帛。泛稱贄也。夏禮無徵。且不必穿鑿。杜乃據周禮作解。何居。

大不字小。小不事大。是所以滅亡矣。引以為戒也。非以自恕。

知必危何故不言。曾德如邾。知危故今敢言之。不復顧季孫之怒焉。且曾德云云可乎。文意蓋如此。傳遜

曰。禹合諸侯。至加之可乎。皆諸大夫之語。不樂而出。賓主意異。故皆不喜樂而退散也。非中罷饗。

君之貳也。貳。仍是副貳之貳。魯之承事輔相。不如邾之私屬親密也。以見邾雖小不可弗恤也。

八年傳。若使子率。子必辭。合註率。謂引導。

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傳遜曰。凡與字。必指人已而言。魯微弱。專藉四隣之救。故言緩時。雖無與之俱立者。急則恐禍及已。有與之俱斃者矣。隣國於魯。緩時不相

輔翼而急時必相赴援也。與斃者謂出死力之甚。

以伐武城克之。國人懼。劉炫曰：克之者實克武城國

人懼者懼其害魯。傳遜曰：吳以客兵遠涉敵境自不

能久。雖克武城人心不附。今王犯既舊為邑宰。子羽之

父又一邑之望。二人相得則武城之人皆將固事吳而

吳據之以為魯害。非遊兵羈寓者比。故國人為之懼也。

公實庚公甲叔子與戰。此同車。公實庚與公甲叔子

戰也。庚蓋吳人矣。下文獲叔子庚獲之也。同車謂叔

子與析朱鉏也。

九年經取鄭師于雍丘。取者言易也。與傳例覆而取之。

別自一義。十三年取宋師做此

傳不利子商。子疑于之譌。

盈水名也。史墨之占不可曉。杜以盈為趙鞅之姓。不知

何所據。

救鄭則不吉。史趙之占不帶宋事。唯言鄭不可救而已。

故曰不知其他也。

十年傳弒悼公赴于師。亦以病死赴也。非解說。

季子救陳。季札九十餘帥師。恐左氏之妄。孫毓曰：此季

子。或是札之子孫。可備一說。

十一年傳一子守。二子從公。是只於三家中擬一二也。

未指其誰耳。不當以一子守定作季氏。

居封疆之間。封疆在四竟。是謂未出竟也。非近郊之謂。

上文禦諸竟。戰于竟外也。此封疆之間。戰于竟內也。

不屬者非魯人也。屬係屬也。謂接續出戰。

二子之不欲戰也宜。季氏既專政矣。國有難。宜身當之。

二子焉獨受其難。且不能戰。亦非二子之耻。故曰宜也。

非恨而不盡力。

俟於黨氏之溝。俟者。俟季孫之呼喚也。未輒從入也。

公宮外之列第。有黨氏之室。而前有溝。冉子俟於其上。

耳。何地名之有。又安得曰朝中。按僖三十二年。公築

臺臨黨氏。則黨氏與公宮隣。

慮材而言。量力而共。是諷二子之不力也。非所問非所

及之謂。

就用命焉。合註。就猶能也。用命效死也。

為已徒卒。謂左右親兵。

不狃曰惡賢。賢勝也。惡賢。謂無以勝於眾。不狃自以

非怯不及人。故不走。又非勇勝於眾。故不止。遂徐步而

死。是以中人自處也。非無戰志之謂。

爾死我必得志。得志。謂破敵立功。

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上句是泛言。下句實之。言凡力戰

者三必死矣。例為然。今吾三於此。其必死也。

對曰從司馬。叔孫時為司馬官。故云從者。謙辭。猶從政之從也。

天若不識不衷。使下國。不衷。斥齊侯也。非斥國子。使下國。使魯得克也。不特指殺國子。

顛越不共。顛越。謂顛倒錯亂。

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史記吳越春秋皆云。吳王使子昏于齊。子昏屬其子於齊鮑氏而還報。宜從杜蓋謬。

故夏戊為大夫。夏戊。疑子慙之妻族矣。不然。故字不通。又二十五年稱夏戊之子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豈後

一本妻族矣三字作外曾孫而疾之母族

矣九字

來別重婚者邪。似期之母為疾之從甥也。未可據此以戊為疾之甥。

欲以田賦。田賦之法不可考。先儒皆就田賦二字種種穿鑿立說。究竟不見其可。姑闕之可也。如杜別田財之

說於傳文。殊無可徵。

十二年傳。放經而拜。是不成弔也。非偷合禮。主人拜弔

客。客不答拜。

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尋。燭同。寒與燭對。意自明。不須別

解。

九月宋向巢伐鄭。劉炫曰。傳倒本隙地之事。載其日月。

使與明年相接。

十三年經公會晉侯及吳子。吳稱子。爵也。正與楚同。楚

未嘗去僭號。而經皆書子。是常法已。此何必問吳去僭

號與否也。杜蓋據國語也。然國語唯云去王而已。仍稱

吳公焉。未嘗稱吳子也。其不可據明矣。

十有二月螽。前年所謂司歷過者。謂周之曆官也。非魯

之曆官。夫周室雖微。尚應班曆。必不得各國造曆也。不

則列國朝會赴告。參差不齊。萬無是理。趙子常曰。杜

謂魯實有曆。實承劉歆之誤。

傳以六邑為虛。虛墟同。謂墮城郭邑居為丘墟。

王惡其聞也。聞去聲。以發聞於所會諸侯。或懷攜貳。恐

不得逞志。

肉食者無墨。有墨。墨以有無而言。必是一物矣。杜解

難從。一說墨謂面上浮氣黯黑色。理或然。

伯帥侯牧。伯與下文同。謂侯伯也。侯牧謂諸侯也。諸

侯牧民者。故通稱焉。是皆就當時之事而言。不宜邈引

古典論先代。

佩玉綦兮。綦垂貌。綦字外無所見。蓋與纍同字。

曰庚癸乎則諾。林註有山氏素備糧食登山待其呼。則

諾而與之也。

十四年經以勾繹來奔。續經疑出於左氏之手也。不必別撰弟子。

傳曰麟也。春秋感麟而作。故絕筆獲麟。固不須問魯史書與否也。註泥。

事君子必得志。得志謂逞其所欲也。志字屬豹。不屬子我。

四乘如公。四乘四人共一車。兄弟中未詳其誰。史記。

田常兄弟四人乘如公宮。司馬貞曰。四乘謂四人乘車而入。杜預謬。又曰。按世本。昭子是成子之叔父。成子兄弟凡七人。

侍人禦之。是齊侯之侍人。宮中役使者。

吾早從鞅之言。是悔並陳闕以致禍也。鞅固言不可並而已。不言必誅陳氏矣。

薄宗邑也。謂先世以來相傳湯沐之邑也。不必以廟。

父兄故臣。其新臣。呂東萊曰。其父兄故臣老矣。安祿顧寵。惟恐失之。故不可。而新進英銳。猶可以義激。故曰從吾君之命。

欲質大夫以入焉。左師本意不欲滅鮑。又懼討焉。故劫大夫以入于曹也。下云亦入于曹。不得質而入也。入字正同。

一本無薄宗邑也一條。

以從大夫之後。從後謙辭。謂仍在大夫之列。孔子被幣。召而歸。雖不復任官職。而其居魯。仍在大夫之列。蓋如後世奉朝請耳。必非致仕歸老之比。十二年夫人之喪。孔子與弔。當參考。

成有司使。使即有司矣。蓋為宰使也。不當作有司所遣之使者。

聽共。謂聽候乎供給之命。

十五年傳。使蓋備使。合註。備猶充也。

陳成子館客。館。適客舍見客也。

弗及不踐其難。及。謂禍難來切於身。蓋言禍難來切於

身。固不當逃避苟免焉。但未來切於身。不當往求而踐焉耳。

食焉不辟其難。子路。孔悝之臣也。非衛侯之臣。孔悝見劫。故往救之耳。專為孔悝也。非為出公。曰其難。曰其患。曰食焉。曰利其祿。皆就孔悝而言。不在衛侯矣。則與衛大夫高柴。地位已異。非特氣象不同也。註不發是意。何居。古今論者。皆不免是失。

必或繼之。言別立孔氏宗人。以為難也。謂不以孔悝一人作去就。然亦劫逼之言耳。

十六年經。孔丘卒。獲麟後續經者。特欲記仲尼之卒也。

孔子是時蓋仍在

夫之列也
不當以告
老去位作
說

則他事採于魯史而記焉可也。至于孔丘卒，何必問魯史書與否。劉炫曰：春秋之例，卿乃書卒，縱令仲尼不告老，例不合書。杜謬。

傳復爾祿次。從王命復之也。

旻天不弔。不愆遺一老。弔，恤也。愆，勉也。

率義之謂勇。率，循也。

請以戰備獻。服虔曰：欲陳士卒甲兵，如與吳戰時，而入獻捷。

以險徼幸者。偏重必離。險，危也。言傾危之徒，其欲

無度，且事纒成，其威權富貴，不能均平，則互相怨望，離

心也。故欲待之。

圍公陽穴宮負王。公陽，是圍人之名。養馬之賤者，非大

夫。

十七年傳：衛侯為虎幄。虎幄，蓋張虎皮用為幄幕也。

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袒裘。衷甸，未詳。凡駕馬車皆

一轅，通于上下。此何用特稱焉。故杜註不可從。兩牡亦

不見禘禮之意。紫衣，姦色，非禮也。註以為君服者謬。

狐裘，蓋狐白裘。袒裘，脫表衣見裘也。上文紫衣，即是表

衣矣。表衣必單。袒之，非因熱也。只是宜狐裘之美耳。與

不釋劍，皆為不敬之罪。陸貞山曰：衷甸兩牡，當為罪

左傳周書明卷六
之一。若三罪不數。衷甸則傳何用言。又袒裘不釋劍。總是一事耳。

數之以三罪。前年天子言請三之後。有罪殺之。是殺良夫。必須四罪也。此蓋以衷甸三句。充三罪。而又加之以欲召出公之罪而殺之也。傳文簡。且取三罪呼應。而實殺良夫之一罪。則在言表。是文之至者。人弗察爾。

左右句卒。句卒。枝軍也。猶戰之有句枝也。

令尹有憾於陳。令尹之憾。恐別有所指也。今不可考。若弔吳。未足以為憾。豈嘗伐陳未得志之故耶。

繇繇生之瓜。叫天無辜。興也。不當作比喻。繇繇不

三十六
絕貌。無辜謂罪不當死也。非一事三罪之謂。註何煩

瑣。

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句。裔焉大國。窺。頴同。鄭衆

曰。方羊。遊戲也。傳遜曰。與彷彿同。劉炫曰。卜繇之辭。

文句押韻。裔焉二字。宜向下讀之。裔焉大國。謂土地遠

焉之大國。

十八年傳。觀瞻曰如志。如志。占辭也。前年子良之卜。過

於其志。可例而推焉。

二十年傳。進不見惡。退無謗言。進退。只是公私上下之

間已。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文意與此同。

一本無從
甥也以上
三十六字

二十三年傳其可以稱旌繁乎。劉用熙曰稱稱副之稱。李氏自弔其舅氏與魯國之政何關。杜自泥終前事之說不可從。他可例而推焉。

二十五年傳臣有疾異於人。君將殼之。聲子之足蓋胼拇枝指之類。故曰異於人也。非創。殼設同。說文歐貌。

其弟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姊妹之子為甥。則從孫甥是從父姊妹之孫矣。夏戊之女不稱大叔之屬而弟期特稱焉。是期之母為大叔疾之從甥也。期與夫人蓋異母矣。餘見于十一年。

公使優狡盟拳彌。是只失禮而已。非有耻辱之之意。狡優人之名。

二十六年傳今君再在孫。出公居城鉏。城鉏是衛地。故杜前解云近宋邑也。此註乃云今又孫宋似以城鉏為宋地。謬。

二十七年傳衣製杖戈。製裘也。亦可以禦雨。然不可解作雨衣也。詳于定九年。

使瑤察陳衷。衷中心也。陳衷猶言陳之事情也。始衷終皆舉之。不亦難乎。註援三思而牽合焉。非也。

且論語有譏三思未聞尚三思者。不亦難乎。悔妄舉。

取禍也。註言不可復。未見何所當。

左氏雕題略卷六終

杜氏後序

後序非杜氏筆。蓋偽撰竹書記年者。又作此托元凱以取信於世耳。其行文潦草。姑舍之。今舉一證。有言紀年稱伊尹自立。大甲殺伊尹。大與尚書叙說大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夫伏生所傳二十九篇。無叙說大甲事者。而元凱目不睹古文尚書。安得有尚書叙說大甲之語。又元凱之溫雅。必不至輕詬伏生矣。偽撰者。雖巧掩藏。至此手足皆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大甲', '商書', and '周書']

左傳雕題略跋



余嘗讀履軒通語。其紀事簡練。肖貌左氏。而更
出一機軸。與世之以古文自名。徒擬周秦面目
者迥異。蓋得力於左氏為多。故七經雕題中。是
編最稱精覈。其鈎沈挾隱。明析文理。始出陸顧
惠馬之上。而於杜註孔疏。則排擊不免失當者。
閒有之。然要大醇而小疵耳矣。吾師一齋先生
每授左氏春秋。頗採用於茲書。侍帳之日。命以
考訂焉。今茲季冬。余乃上梓以公於世。原書係

先生所藏。校以數本。最後獲懷德堂本。異同殊多。上層所舉一本是也。竊謂讐對雖未精。而世之讀左氏者。以此參之。其所裨益。豈淺鮮也哉。
弘化丙午臘月七日

唐津山田寬跋



中井德次著

弘化四年丁未二月發兌

新橋竹川町

岡田屋傳兵衛

日本橋通二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芝三島町

和泉屋吉兵衛

發行

書林

